

浙江开放大学

浙开大科研函〔2026〕11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和省直属办学单位，校本部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学校科研课题按期完成，提升研究成果质量，促进管理规范，2026年上半年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要求

课题依托单位及课题负责人根据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课题要求做好结题工作。符合结题要求但未到期的省教育厅课题、校级课题也可申请此次的统一结题。

（一）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课题结题

课题负责人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附件1），结题依据为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厅级课题结题要求负责人应至少有与研究主题契合的知网收录学术论文1篇。

（二）浙江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结题

按照《浙江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开大发〔2021〕58号）规定执行，由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鉴定审批书纸质版（一

式一份)和电子版(附件2)。校本部课题负责人还须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科研系统”上进行结题申报。

二、受理流程及时间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组织辖区内县级开大统一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校本部以部门(单位)统一报送。申报结题验收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日。

三、注意事项

1.请各课题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按照各课题结题时间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结题申请。

2.对既未办理延期申请,也未按要求提交相应研究成果的超期课题将按规定予以撤题处理,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上一级科研课题,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相应依托单位也予以课题申报限额。

3.未尽事宜请联系浙开大科研处黄加敏。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42号;邮编:310012;联系电话:0571-88822392,电子邮箱:yyky@zou.edu.cn。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2.浙江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审批书

浙江开放大学科研处

2026年5月22日